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最新研发计划和行业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募投项目“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9月30日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63号）核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39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5,072,961.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323,038.4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1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73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432.30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7,323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各项目的实际进展等情况，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需求侧的微能源网运营与服务项目	积成能源、积成电子	42,748	39,067	0
2	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	积成电子、积成软件	22,298	15,256	12,432.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积成电子	3,000	3,000	3,000
合计			68,046	57,323	15,432.3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4,277.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303.60 万元（含利息），具体使用情况及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面向需求侧的微能源网运营与服务项目	0			
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	12,432.30	1,277.73	10.28%	2019 年 9 月 30 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	3,000	100.00%	2018 年 2 月 11 日
合计	15,432.30	4,277.73	--	--

三、拟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277.73 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投资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9 年初，国家电网公司年度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智能电网和

能源互联网企业，2019年3月，国家电网公司又进一步提出全面部署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计划到2024年实现全业务在线协同和全流程贯通。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更好地适应智能电网与能源互联网融合的新业态,满足未来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对公司传统电力自动化产品带来的新要求,公司拟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时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9月30日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将在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研发和升级扩展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特点,在原计划基础上,对检验、实验设备选型和购置等方面做好充分调研和论证,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补充完善该研发项目。

四、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实施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的事项,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不会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积成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成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积成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